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04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章、邹雄、陈兆迎。

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邹雄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临-0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的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并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步瀛先生、邹雄先生、陈兆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解释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调整合理、程序合规，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9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胜	林滟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传真	（0593）2098993	（0593）2098993	
电话	（0593）2768888	（0593）2768888	
电子信箱	meps@126.com	linyanting0804@hotm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目前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开发，主要以水电、风电、光伏为主，公司在电力为主的基础上进行相关多元投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水力发电量96,772.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3%；完成售电量95,055.6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5.6%，主要系本报告期降雨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公司完成风力发电量43,818.7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6.6%；完成风力售电量42,532.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6.5%，主要系闾峡风电场三期风机消缺和综合性能提升、风电场风速同比增加；公司完成光伏发电量2,184.5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121.6%；完成光伏售电量2,176.0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122.5%。

2025年主要财务项目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815	60,266	−451	−0.75%	无重大变化。
营业成本	30,581	29,682	899	3.03%	无重大变化。
税金及附加	1,769	1,143	626	54.76%	主要系目2024年12月起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并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确认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257	284	−27	−9.59%	无重大变化。
投资收益	1,891	2,117	−226	−10.66%	无重大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	5,022	−5,010	−99.76%	主要系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08	−279	887	−318.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风电能源补贴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及本报告期环三实业公司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5,840	−309	−5,531	1788.64%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京晟地产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0	14	−14	100.00%	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收入	1,339	691	648	93.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财产保险赔偿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108	161	−53	−33.01%	主要系本报告期用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616,596,858.04	3,654,997,186.67	−1.05%	3,381,496,17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1,709,812.92	2,505,873,253.85	2.63%	2,457,062,868.8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98,151,061.13	602,657,921.12	−0.75%	1,503,585,79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76,737.91	169,324,750.26	−65.23%	234,511,92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45,521.16	114,852,340.74	−59.73%	228,482,37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96,538.24	221,945,986.75	9.66%	66,644,0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64.8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64.8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6.82%	−4.50%	1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1,005,807.91	157,374,689.36	201,467,888.83	108,302,6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38,874.65	59,949,351.46	80,297,779.11	−92,609,2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4,992.95	58,415,035.20	80,414,028.61	−97,288,5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2,985.87	65,443,166.66	165,748,167.39	17,088,19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1%	216,673,883	18,203,883	不适用	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0%	23,801,565	0	不适用	0	
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0,566,52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6,041,636	0	不适用	0	
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911,900	0	不适用	0	
周欢	境内自然人	0.36%	1,664,781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524,122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5%	1,161,809	0	不适用	0	
周文	境内自然人	0.23%	1,044,389	0	不适用	0	
余小红	境内自然人	0.22%	995,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566521股；公司股东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11900股；公司股东周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000股；公司股东周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2900股；公司股东余小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47.3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黄建恩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10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76,737.9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994,640.2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0,979,773.7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863,669.93元。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全体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公司以母公司供分配利润为基础，按可供分配利润91,863,669.93元的90%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431,261.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432,408.03元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431,261.90	0	91,590,29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876,737.91	169,324,750.26	234,511,926.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0,979,773.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863,669.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021,55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4,237,805.0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021,552.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未来投资计划及全体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详见2026年3月3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6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拟申请庭外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拟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本次申请庭外重组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庭外重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庭外重组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受市场、融资环境恶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逐步陷入困境。自2021年以来，已连续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处于长期亏损状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486,724,200.99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48%；逾期未付的利息1,911,422.23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47%。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488,635,623.22元。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逾期及提前到期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英飞拓仁用是公司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完备的资质体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英飞拓仁用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2,659,366.29元，已资不抵债。截至2026年3月3日，英飞拓仁用累计债务逾期本金合计112,538,922.87元，逾期未付的利息549,994.07元。

综上，公司长期亏损，现金流紧张、资产流动性不足，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虽然公司面临上述困境，但公司在物联产品、解决方案领域具有全面扎实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美誉度，业务仍能维持运转，具备重整价值和挽救希望。

为避免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

二、庭外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程序。本次申请庭外重组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否进入庭外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5年第四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2025年第四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与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356.4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关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增加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356.40万元。各项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四季度计提或转回减值金额
一、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4.1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71.86
预付款项损失	−631.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40.44
二、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9
合计	−1,356.40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